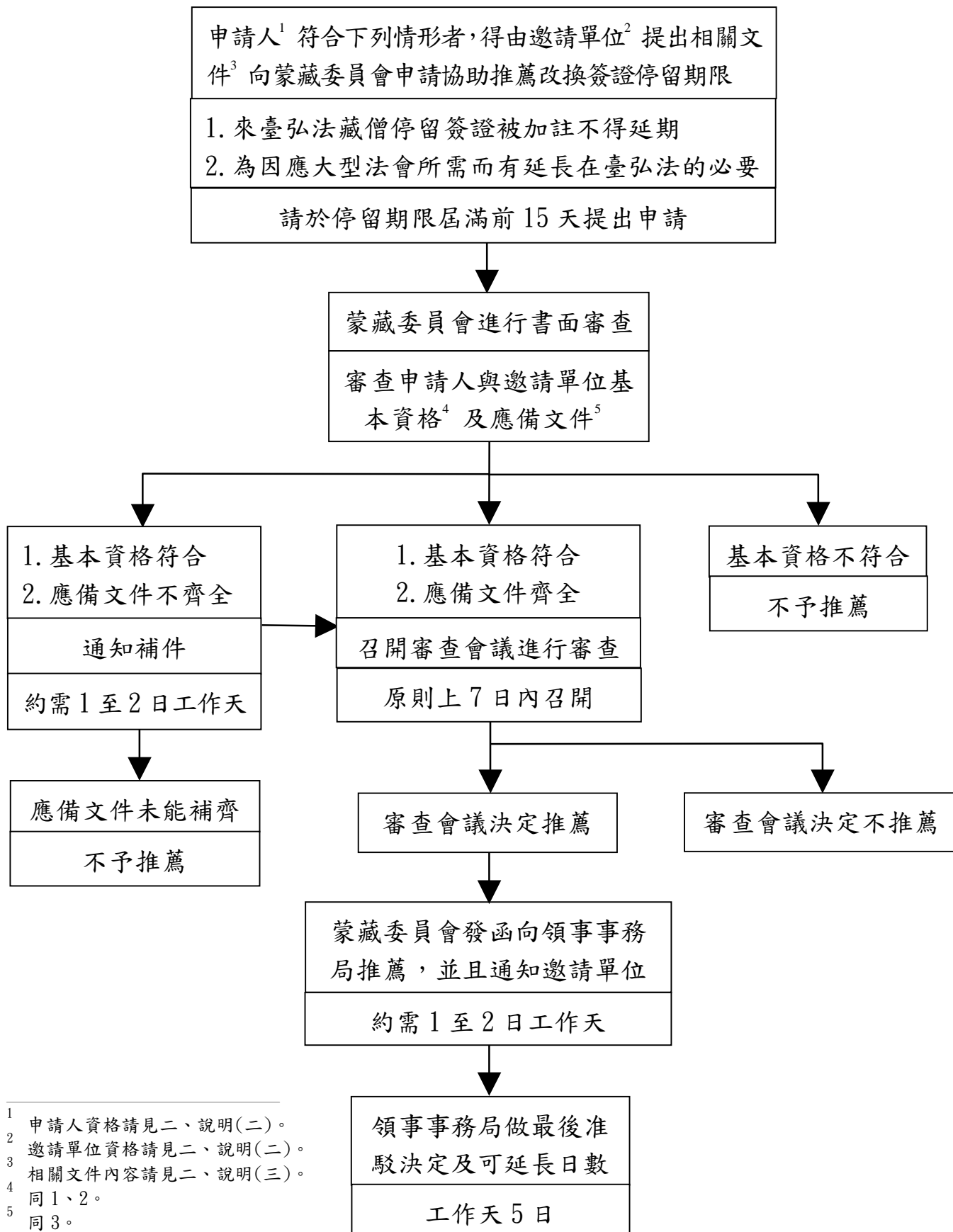


貳、蒙藏委員會辦理推薦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

一、流程



二、說明

(一)申請程序

1. 有關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業務，是由蒙藏委員會辦理推薦。
2. 如果來臺弘法海外藏僧的停留簽證被加註不得延期，為因應大型法會有延長在臺弘法的必要，必須由原邀請團體在停留期限期滿前 15 日提出相關文件，向蒙藏委員會申請協助推薦改換簽證停留期限，由蒙藏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3. 經審查，如果申請人基本資格不符合，蒙藏委員會將無法推薦；申請人基本資格符合，但是應備文件不齊全，蒙藏委員會則在 1 到 2 天內通知補件；在申請人基本資格符合、應備文件齊全的情形下，蒙藏委員會將在 7 天內召開審查會議，決定是否向領事事務局推薦海外藏僧改換簽證停留期限。
4. 經蒙藏委員會審查同意推薦，將通知領事事務局與申請單位，由領事事務局做最後准駁決定及可延長日數。

(二)申請資格

1. 宗教團體：須為本次原邀請該名藏僧來臺弘法的團體，而且依法登記立案滿 3 年以上，無不良紀錄。
2. 藏僧：須最近連續 3 年來臺弘法至少 5 次以上，無不良紀錄。
3. 對同一藏僧推薦次數每年以 1 次為限；同一宗教團體推薦次數每年以 3 人次為限。

(三)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。
2. 宗教團體部分：

(1)登記立案滿3年證明影本。

(2)基本資料及最近3年辦理之相關活動資料。

(3)最近1年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預決算或收支報告公文影本。

3. 藏僧部分：

(1)個人背景資料及來臺弘法經歷。

(2)有效期限在6個月以上的護照或旅行證影本及本次與最近3年來臺簽證影本。

(3)在臺停留期間的弘法活動詳細內容與日期。

(4)申請延長停留期限的事由、延長期間活動的詳細內容與日期。

(5)所屬教派傳承法座或寺院推薦函。

4. 其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 其他因個案所需提供的文件。

(四)如有其他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蒙藏委員會，

洽詢專線：02-23566434，蒙藏委員會網站：<http://www.mtac.gov.tw/main.php>。